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任命由發籍爲浙江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九疇爲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搏九一員以安徽省政府民政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湯承祀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逸民一員以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士貴爲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梓梁另有任用，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耕野一員以湖北省政府祕書處法制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耕野一員以湖北省政府祕書處編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先蔭爲湖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萬羣爲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左澤生爲湖北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琨圃爲湖北棗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譚抱經爲湖南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定慧爲湖北棗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先蔭爲湖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鍾祺署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童曉風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宗堯爲陝西省社會處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椿榮爲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佩雄爲陝西省社會處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先蔭爲陝西省社會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萬羣爲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耕野一員以陝西省政府祕書處編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琨圃爲陝西省政府財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光極署西康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剛夫爲西康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家德署察哈爾省政府民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崔新民署察哈爾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真一爲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邊振方爲山東省政府教育廳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閻秉乾爲綏遠省政府祕書處法制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忱爲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輔世爲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孔昭麟爲河南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世顯一員以河南省社會處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佩雄爲陝西省社會處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椿榮爲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至榮爲綏遠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崔毓珍爲綏遠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賈俊奇爲綏遠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恩蔭爲綏遠省政府民政廳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宗堯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鍾祺署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童曉風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鍾祺署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麥樹楠爲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起昌爲廣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錫赳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本昌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士心爲貴州紫雲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白雲爲熱河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影芳署熱河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 (卅七) 四內字第三二二〇號 三十七年七月十四日(補登)

茲修正福建省廈門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三項條文，公布之。

廈門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三項修正條文

警察局得按實際需要，設保安警察隊，置隊長隊附各一人，分隊長三人至四人，辦事員一人或二人，刑事警察隊置隊長隊附各一人，組長二人至五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消防警察隊置隊長隊附各一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清道隊置隊長隊附各一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醫務所置主任一人，醫師司藥各一人，辦事員一人，拘留所置主任一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刑事警察隊得置刑事警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均委任待遇，消防警察隊得雇用技工二人。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四〇三二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補登)

湖北省府本年省祕丑支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房屋租賃條例第十條，係規定租約所定期限在一年以上，而該地經濟狀況顯有變動，當事人得請求酌量增減其租金，其租約未定期限者亦同，非謂自訂約後須經過一年以上始得為增減租金之請求，故租約所定期限在一年以上或租約未定期限者，在訂約後一年內該地經濟狀況顯有變動，當事人非不得於訂約後一年內請求酌量增減其租金。合電知照。司法院已養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房屋租賃條例第十條規定，「租約定有定期在一年以上，而該地經濟狀況顯有變動，當事人得請求酌量增減其租金，其租約未定期限者亦同」，究竟該項租金自訂約以後如當地經濟狀況顯有變動是否須經過一年以上抑或得隨時請求酌量增減，適用上不無疑義，茲分述如左。(甲說)依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所載「租賃物為不動產者，因其價值之升降，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租金，但其租賃定期限者，不在此限」，由此觀察，除未定期限之租約如有該條規定情形得立法意旨當在適應現時經濟情況及減少房租糾紛，顯屬變更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之特別規定，其前段所稱「租約所定期限在一年以上」云云，當係指須自訂約後經過一年以上始得為增減請求而言，假使不滿一年之定期租約，仍在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但書限制之列，此觀於該條后段「其租約未定期限者亦同」而益明，否則如一年以上之定期及未定期限之租約仍得隨時請求增減租額，不特與立法意旨不符，而其後段似已成爲贅文也，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前段已有規定。(乙說)房屋租賃條例第十條所謂「在一年以上」，係指凡屬一年以上之租約自訂約後如經濟狀況顯有變動時即得為增減租額之請求而言，假使不滿一年之定期租約，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但書之限制，此觀於該條第十條並無須自訂約後經過一年之字樣，即為明徵，至同條後段所謂「其租約未定期限者亦同」，係指視同一年以上之租約自訂約後隨時可請求增減租額，純為重錄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前段之原意。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電請迅賜解釋示遵。湖北省政府主席萬耀煌省

祕法丑支印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四〇三三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補登)

貴院三十五年十二月七日節京捌字第二二六六九號咨，以據司法院案准

政部呈轉請解釋執行沒收漢奸財產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漢奸與他人共同共有之物，如該漢奸得轉讓其權利或消滅其共同共有之關係者，執行沒收之機關得承受其地位，於不妨害其他共同共有人權利之範圍內，執行沒收。(二)來文所述情形，意義欠明，無從予以解答。相應查照飭知。此咨

李復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十二月三日京呈刑字第一〇八九號呈稱，「案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郝毓琮本年九月十八日晉處紀字第二六八九號呈略稱，對於沒收漢奸財產執行發生疑義，可否不待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與其被繼承人同居，以所得財產與其被繼承人之財產相混合，並用被繼承人名義別置產業，如無法劃清界限，可否依合居致富之例，認為共有，予以沒收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部解釋，以便轉飭遵照」等情。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飭知，以便飭遵為荷。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四〇三四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補登)

案准

貴院上年九月十五日(卅六)七法字第三七零五三號咨，以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依法逮捕拘禁時，是否得聲請提審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依法逮捕拘禁者，自不得聲請提審。相應咨復

行政院

附原咨

本院據國防部代電，為在全面戡亂期中對共匪案件可否停止適用提審法，電請核示等情。查提審之聲請以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捕者為限，提審法第一條著有明文，如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依法逮捕拘禁時，是否得聲請提審，案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解釋見覆，俾便飭遵為荷。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四〇三五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補登)

浙江省寧海縣參議會本年丑歲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代電所列縣參議會各參議員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自應依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九條辦

理。電復查照。司法院已養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查上年七月三十日本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臨時動議第二案內稱，本會現屆閉幕典禮，尚有參議員錢特飛王基胡煥庭鮑梅蔣發振梅輔南葛崇良王傳章趙佑藩章續

三徐法此嚴修五王銀貴等十三人未請假而又不出席，應如何辦理，當經議決應依據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九條規定函請寧海縣政府查照辦理在案，迄今未准照辦，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又於上年十二月六日舉行，而錢特飛等十三參議員仍不出席又未請假，第各鄉鎮及團體以代表民意無人，紛紛請求設法補救，當有參議員王亦德提議內稱，本會決議案件關係全縣，未便使一部份鄉鎮或團體久無發言機會，且此次大會雖有過半數之議員出席，得以順利完成任務，萬一下次會議參議員有病事請假，而致大會不足法定人數，勢必發生流會，影響地方行政至深且鉅，經大會議決分電主管機關迅准依法遞捕紀錄在卷，當經本會分電寧海縣政府浙江省民政廳及內政部准予依法遞補去後，旋除指令外，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部解釋，以便轉飭遵照

第〇二七二號代電內開，亥梗民三字第三九八二號代電悉，應飭該寧海縣參議會再行通知該錢特飛等十三人限期出席會議，如逾法定會期仍相率不出席，自可按照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以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選人依法遞補報部為要等因，奉查本案前據該縣政府三十六年亥魚民一代電，以准該縣參議會函，該會第二次大會參議員錢特飛等十三人既不請假亦不出席會議，應請視為辭職等由，轉請核示到廳，經本廳以亥梗民三字第三九八二號代電轉請內政部核示並指復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知照並轉行該縣參議會知照等因，奉此，相應函請查照等由，准此，查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縣參議員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

，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選人遞補，現該參議員錢特飛等三人已經兩次大會無故不出席又不請假，自應視為辭職，依法遞補，茲奉令飭，實深惶惑，如再通知錢特飛等十三參議員限期出席會議，實與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九條抵觸，為此電陳始末詳情，乞鑒核俯准詳示解釋，俾有遵循。浙江省寧海縣參議會議長屠新林丑歲叩

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九三二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將劉介康等均予退為備役令內，陸軍步兵少校「王世槐」係「王士槐」之誤。特此更正。